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4,384,2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25,547.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6]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江苏精铸	100,000	68,027.45
2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精铸	15,0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超控股、中超电缆	36,000	14,220
	合计		**151,000**	**97,247.45**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如期推进，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967.20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96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68,027.45	5,967.20	5,967.20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	-
合计	**83,027.45**	**5,967.20**	**5,967.2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72.55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18.78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18.7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	1,745.28	37.74	37.74
律师费	33.02	28.30	28.30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文件制作费	5.38	5.38	5.38
审计验资费	141.51	-	-
登记费	23.06	23.06	23.06
印花税	24.31	24.31	24.31
合计	**1,972.55**	**118.78**	**118.78**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了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6〕14 号），认为中超控股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超控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国元证券对中超控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峻　　汪　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